恒生信用卡免息「現金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只有恒生信用卡主卡會員（「會員」）方可申請免息「現金分期」計劃（「分期計劃」），分期計劃並不適用於學生、附屬卡、人民幣信用卡、公司卡、商務卡、e-shopping萬事達卡、消費卡、美元Visa金卡及專享卡。

2. 會員現指示及授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當會員之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後：(a) 從會員申請分期計劃之恒生信用卡戶口（「信用卡戶口」）凍結相等於分期計劃金額及其不時酌情訂定之手續費全數之信用限額直至最後一期供款完畢為止；(b) 分期計劃金額將連同手續費全數按分期期數於信用卡戶口連續按月支取。第一期供款將於分期計劃申請獲批核後即時或按恒生全權決定之日期於信用卡戶口支取；(c) 於每月成功支取會員之供款後，按比例將凍結之信用限額按月逐步減除及 (d) 一次過將獲批核之現金分期金額存入會員指定並以其個人名義開立之指定香港持牌銀行之港元往來或儲蓄戶口，而收款銀行可能會於上述指定銀行戶口扣除手續費（恒生戶口除外）。

3. 倘會員要求 (i) 取消或更改分期計劃申請，或 (ii) 提早償還分期計劃欠款，恒生將每次收取費用相等於該「分期計劃」餘下期數之手續費（最高為10個月之手續費）及HKD300行政費。所有費用將直接於信用卡戶口內支取。

4. 會員最終獲批核之分期計劃金額將視乎信用卡戶口之用款情況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閣下於本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信貸使用狀況）而定，恒生可酌情按會員申請之金額而安排提升會員之信用額。於個別情況下，恒生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入息證明。

5. 恒生將不接納以下之分期計劃申請：(a) 申請之分期計劃金額少於HKD3,000；或 (b) 信用卡戶口內賬項已逾期還款。

6. 恒生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

7. 會員每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全部清還會員之信用卡戶口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會員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倘若會員未能每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以前全部清還會員之信用卡戶口結單所訂明之總結欠，會員須就該信用卡戶口內之所有結欠按規限信用卡戶口使用之相關恒生信用卡會員合約（「會員合約」）支付財務費用。會員須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該每月供款過賬日起計以當時適用於信用卡戶口之利率計算之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

8. 恒生保留不時調整財務費用及手續費之權利。會員需繳付之手續費將以恒生收到會員之分期計劃申請當日，恒生所公佈為準。

9.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恒生有權隨時通知會員：(a) 暫停或停止該等分期計劃；及/或 (b) 修訂或增補本條款及細則。

10. 一般申請由收齊所需文件起計三個工作天辦理。若會員之可用信用額不足，恒生會酌情為會員提升信用限額，有關申請則需時五個工作天辦理。會員將獲另函通知批核情況。

11.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或終止分期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及作出合理通知，並要求會員立即清還分期計劃之所有結欠〔即分期計劃內全數未償還之本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i) 會員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會員合約的任何條文；

    (ii) 信用卡戶口出現任何拖欠或會員未能應恒生要求償還任何債務；

    (iii) 會員自行取消或被恒生終止信用卡戶口或分期計劃，或會員破產或去世。

    即使本條款及細則有其他條文規定，若信用卡戶口或分期計劃一旦因任何原因終止，分期計劃之所有結欠將即時到期繳付，並從信用卡戶口中自動扣除。

12. 本條款及細則亦構成會員合約之部份，並須按其內容詮譯。倘本條款及細則與會員合約有任何歧異，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5. 除會員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註：

- 本行直接銷售人員及授權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紅），乃基於多方面的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恒生消費卡戶口並不獲計算利息。恒生消費卡戶口之結餘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獲批核之分期計劃詳情將會郵寄至會員於本行最後更新之信用卡通訊地址記錄。如通訊地址有任何更改，請盡快透過書面或當時適用之途徑通知本行。如通訊地址不正確，本行將無法郵寄批核詳情予會員，如會員於申請日起計14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有關批核郵件，請主動聯絡本行查詢。

CI T&C (05/2021) PDF C (CL)